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就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方及千禧智慧各自之董事會宣佈，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1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4港元）。待售股份佔千禧智慧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7%。

預期將於賣方達成及／或買方豁免所有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落實完成。買方及千禧智慧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聯合公佈。於完成後，買方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凱利融資及浩德融資信納買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資金。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買方與千禧智慧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千禧智慧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以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

千禧智慧已委任博資出任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應千禧智慧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千禧智慧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建議僅為可能性項目，並僅在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完成須待下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未必一定提出收購建議，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1. 買賣協議之各方

賣方： Four Guard Int'l Limited

買方：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創光先生擁有40%，林碧華女士擁有40%，林鴻傑先生擁有20%

賣方保證人： 余德志先生

買方保證人： 黃創光先生

2. 出售之待售股份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100,000,000股份（佔千禧智慧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於完成前賣方擁有千禧智慧之全部權益）。買方將予收購之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人士之權益或衡平權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

3.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3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4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約36.0%，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30.8%。

4. 付款條款

預期將於賣方達成及／或買方豁免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落實完成。買方及千禧智慧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聯合公佈。代價34,000,000港元之中，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作為定金，餘下2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買方就收購（34,000,000港元）及收購建議（17,0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總金額（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合計約為51,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

5.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完成時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方告落實：—

- (i) 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有關待簽訂買賣協議及審批有關買賣協議之公佈之暫停除外）或買方以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臨時暫停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完成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可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將或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或可能就此附加條件）；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保證、聲明及承諾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iii) 買方及千禧智慧就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所述之交易而刊發本聯合公佈。

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決定並經賣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賣方未能達成或買方並無豁免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並無其他效力,而買賣協議各方亦將不會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致使其他各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或當中所載之其他規定者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千禧智慧已發行股本約66.67%。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非股東,且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須於緊隨完成後,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目前,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千禧智慧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據此,除上述100,000,000股股份外,餘下50,000,000股股份將列入收購建議之下。

收購建議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緊隨完成後,浩德融資(代表買方)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34**港元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價格。
收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較: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約36.0%;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30.8%；及
- (c) 千禧智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折讓約29.2%；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之每股0.375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0.092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計算，涉及收購建議之千禧智慧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1,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凱利融資及浩德融資信納買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資金。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申索、衡平權益、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相關之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產生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而支付之1.0港元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承擔及支付，而有關款項將自應付有關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買方將代表股東就彼等接納收購建議支付已扣減之印花稅。

有關千禧智慧之資料

千禧智慧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所載，千禧智慧之主要業務包括(i)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香煙打火機及與打火機相關之配件；及(ii)尋求各個行業之投資藉以減低其對打火機行業之倚賴。

根據千禧智慧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其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300,000港元及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股東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5,500,000港元及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千禧智慧之總負債分別為約35,900,000港元及約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分別為0.33及0.45。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千禧智慧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200,000港元（每股股份0.48港元）。

於完成前，賣方於千禧智慧之持股權益約為66.67%。下表載列千禧智慧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00,000,000	66.67	—	—
買方	—	—	100,000,000	66.67
公眾人士	50,000,000	33.33	50,000,000	33.33
	<u>15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u>	<u>100.00</u>
合計	<u>15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u>	<u>100.00</u>

截至本公佈日期，千禧智慧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千禧智慧任何現任董事概無於千禧智慧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創光先生擁有40%，林碧華女士擁有40%，林鴻傑先生擁有20%。黃創光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亦為買方之三名董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彼等各自之個人簡歷載於下文「建議更改千禧智慧董事會組成」一節。

買方購買千禧智慧之意向

買方對千禧智慧集團整體之未來前景表示樂觀，尤其經買方委任千禧智慧董事會四名新執行董事後，將提升現有管理隊伍之實力。買方現擬定千禧智慧集團之現有打火機製造

業務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不變。鑑於製造業之競爭激烈，買方亦將繼續千禧智慧現有之業務以尋求各個行業之投資，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提高股東價值。然而，買方現階段尚未辦悉該等投資或業務。

買方不擬將其現有資產或業務加入千禧智慧或出售千禧智慧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倘於日後加入或出售千禧資產，須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限制。

維持千禧智慧之上市地位

買方有意維持千禧智慧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買方及將委任加入千禧智慧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合之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不少於股份之25%，包括：

- (a) 安排由現有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出售現有股份予與千禧智慧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主要股東及千禧智慧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或
- (b) 按照上市規則恢復千禧智慧證券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之其他適合之措施。

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須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並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千禧智慧於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及出售項目。聯交所已表示，其擁有酌情權要求千禧智慧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規模），尤其倘該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上文「有關千禧智慧之資料」一節所載千禧智慧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千禧智慧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千禧智慧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建議更改千禧智慧董事會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千禧智慧之現有執行董事余德志先生、康曉芳女士、余金康先生及余靜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華先生及梁凱然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而有關辭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後生效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7.1條之規定。

買方有意提名下列人士加入千禧智慧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之最早日期生效：

黃創光先生，35歲，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0年管理製造業務之經驗。現時，彼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科達」）副主席（股份代號#673），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海華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主席。獲委任為千禧智慧執行董事後，彼將主要負責制訂千禧智慧之業務發展及策略。

林日強先生，46歲，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5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其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目前，彼為科達之執行董事及科達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千禧智慧執行董事後，彼將主要負責監督千禧智慧之日常管理。

林碧華女士，44歲，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2年營運管理、生產規劃、物料採購及採購事宜。目前，彼為科達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千禧智慧執行董事後，彼將主要負責千禧智慧之內部行政事宜。彼為林日強先生之妻子。

林鴻傑先生，37歲，於香港及中國多家製造公司擁有逾19年向海外市場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之經驗。同期，彼亦參與該等公司之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獲委任為千禧智慧執行董事後，彼將主要負責千禧智慧之市場開發。彼為林碧華女士之胞弟。

除上述更改千禧智慧董事會之組成外，現擬千禧智慧集團之大部分現有高級管理層於完成後將繼續留任於千禧智慧集團。以上四名對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預期於獲委任為千禧智慧之董事後，將可大幅提升千禧智慧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之實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方可於完成後適當時提名其他新董事（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千禧智慧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將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千禧智慧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禧智慧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千禧智慧已委任博資出任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報章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買方與千禧智慧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千禧智慧之受要約文

件合併，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博資向獨立董事會提供之意見，以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千禧智慧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千禧智慧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建議僅為可能性項目，並僅在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完成須待上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未必一定提出收購建議，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項目）之持牌法團，並為千禧智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完成」	指	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內規定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述待售股份之代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並為買方就收購及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千禧智慧」	指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千禧智慧集團」	指	千禧智慧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黃創光先生」	指	黃創光先生，買方之其中一位股東兼董事
「收購建議」	指	浩德融資（代表買方）按收購守則，於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34港元就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買方作為收購人按收購建議向股東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彼等各自之保證人就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千禧智慧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千禧智慧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Four Guard Int'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千禧智慧已發行股本約66.67%。該公司由三項單位信託所擁有，而單位信託之最終受益人為千禧智慧主席余德志先生之家族成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碧華

承董事會命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買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賣方及千禧智慧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賣方及千禧智慧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賣方及千禧智慧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千禧智慧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買方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買方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買方者除外）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